



大会

Distr.: Limited
1 December 200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一届会议

第二委员会

议程项目 55(d)

全球化和相互依存：根据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》防止
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，
并将这些资产退回，特别是退回来源国

委员会副主席阿布巴卡尔·萨蒂克·巴里先生（塞内加尔）在决议草案
A/C.2/61/L.20 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交的决议草案

根据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》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
活动，并将这些资产退回，特别是退回来源国

大会，

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/205 号、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/186 号和
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/244 号决议，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/205 号、
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/242 号和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/207 号决议，

欢迎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》¹ 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，

又欢迎将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约旦召开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》缔
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，

1.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；²
2. 又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慷慨表示愿意主持召开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》
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；

¹ 第 58/4 号决议，附件。

² A/61/177。



3. 促请所有会员国和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，在其职权范围内，作为一个优先事项，考虑批准或加入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》，并呼吁所有缔约国尽快全面执行该公约，

4.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，说明以往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，进一步详述各级和各种范围腐败的规模，转移从腐败中得来的非法来源资产的规模，腐败和这种资产转让对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，应考虑到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》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成果，并转递这次会议的报告，

5.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“全球化和相互依存”的项目下，列入题为“根据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》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，并将这些资产退回，特别是退回来源国”的分项目。
